詐假官 原律 **劉**須 皆有 者動 無官而 縣者杖一百徒三年則止三項總若詐稱 任官子孫弟姪家 稱官司差遣 **艮京** 一些工作偽 候監 係與者所造故城等 許爲假官 憑不會 其 知構受假官者 個造 非稱有官 而捕人及詐

育

明

官

員 官員 人總 文剂 領於按臨 杖一 不知者不坐〇 憑或 有所求 而將 百流三千里 钊 九例 假 部 與人 許假 爲 姓 沩有 或計

一時早刊支瓦 准編 官員姓 知 若詐 等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滿 减 官 杖流 謂 其假詐而 或詐稱官員差遣而追捕或詐冒見任 之假與 盗 等 稱 / 是一許低 從重論三節通承上言當該官 見任官 一節定詐 名三項總重有 以上八有 人官 聽從有 員子孫弟姪家人 和 並 所 之 坐 所施行者 求 罪 亦 本無官 台 所 知 求 而 情而 得 爲 同非 杖為從 並 財 而詐稱有 受假官者 計假官 總 坐 世 領 却 司

並計贓. 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 ○其當該官司知 臣等謹 偽造 謂之詐假官 或將有故官員憑劄與之使彼承領赴任 也 一
十
主
主 首 憑割或胃領他人憑割 按 蓟 定假 此 重准竊 他 重 人本 官 懲 而 Z 聽 假 無官 盗 各 罪自 冒 行 興同 刺觅 官 滅 從重論 膱 己 職 罪不 等君 木 丽 之 m 頂名赴 無官 偽 罪 造憑劄 以 知 得 者 抖輕 杜 淵 財 任 姦 或

が出って

者不坐至無官詐 稱 有 官 如無 所求為而

止擅 川冠帶者 這

原條 制 例

廣 四雲貴 湖廣 119 等處但 有旨籍 生員食

糧起貢 到 部者問革發原籍為 買 到

邊外 為民賣與者行所 過 所司起送公文頂各赴部投考者發 在官司追贓治罪若

已受職比依詐假官 律處斬賣者發邊衞充

起送各治 以罪

原擬盲籍起貢已載貢舉非人 條下且今

直 不分 隸各省有冒籍 別省分遠近又貢生俱已停止 取中生貢者俱行 問 到 部

應將前 段 删去其買到土人一段亦應

删 改謹 擬 删 攺 開 載 於後

原 改 條 刻

八買到 者發邊外 爲 人 倒過所 民賣與者行 可 起 送公文頂名赴部 所在官司追贓

人青年到是京極四島大計橋

衞 罪若已受職 充軍經該官東朦 比依許假 朧 官 起送各治 一律處斬 以罪 賣者簽邊

原 條 例

凡許 盲

皇 親 族 屬 姻黨家人在京在外 巧立各色挾騙 財

物 侵占 地 土並有禁 山場攔當 船隻捐 要

兩出八大 包攬錢糧假稱 衙 織造私 門 孎托 **公事**販賣 開牙行擅搭橋梁 制 錢 私 侵 鹽

漁民利者 除 貫 犯 处 外 徒 罪 上俱於

犯 地 方 枷 號 一個月發邀衞充 車 杖罪以

亦 枷 號 個 月 發落岩 被害 之 赴 肵 在 官

司告 訴 受理 及 雕 受理觀望逢迎 不卽

勢實

凌犯

發勵

問 捕私 之鹽 斷 舉 類拒 奉 者各治以罪 假此

原 係 例

假 允 大臣及近侍官 員家 人 名目豪横 鄉 村

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 流 移 住種者

所在官司 等間 犯 該徒 罪以 者 發邊衛

許假官

大帝華列長京 Wallan 作為

續增現行 部縣 分別議 道府不轉報 審明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 民及合夥挾制 凡各省各營有不食錢糧冒充營兵生事 查兼 亦照此 錄於後 覆 等謹按康熙五十七年八月內兵部會 印結於 例 假盲營兵擾民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 轄統轄 處該督 分 聖六許偽 例治罪如該管專汎官不嚴行結 別議處地方交武 年 官不 **鬥撫不題泰亦俱交該** 終 捕無 官司擾害 保奏 提 轉 鎮毎年仍具有無此等 報提鎖不題泰 地方者 五 知情不報該管 該地方 係食糧兵 詐假官 관!! 俱变該 照 例 堰

でするオリーアルフ飛江三年

充軍杖罪以下柳號

箇月發落

江台区 不是二种医五年

求為 耆 杖一百 爲從者各 滅 等君 得 財

並 計 贓 一谷主主 寫首 重進 竊 盜 刺從 重論 詐贓 科輕 罪以

其當該官司 知 而 聽行 斯 同 罪 知 者

例

坐

吏 部 議 覆 泖 道 總 督 齊 蘇 勒具題監生火 政

升等假旨州同一条奉

旨 鵍 生火政 升 陳琦 假 冒 州 同 職 銜 劾 力 河 工希 圖

補 用 今 光型 敗露 該 部 引無官而 詐 桃有官有所求

之 例 將 政升 陳琦 擬 以 杖 徒 援赦寬覓具 題

失大 小官 職 皆 或 家 名 器 所 剧 假冒 之 欺君 罔

上盗稿 不 准 援 赦 名 器 现 其 此等之人若僥倖得官是其 罪政 十惡不 赦 者 亦 不 爲 出身 郸 理 應

E 不正何 以為 地方百 姓之表 率且狡 許 性 成 罔

知 信義 业 全 於食 贓壞 法 無所 不 爲 琪 弊 不 可

率岩 但 擬 以 杖 徒 不足示懲火 政 升 陳 **琦** 發

简充軍不准接赦 向後 除 偽造憑劄詐爲假官

情 仍 照 定 例 是一 許角 應 鄟 外 其 有 假旨官職 者 俱服 計 假官

到早

戀職僭藏不遵旨出首將來或被糾恭或被告發 行出首股開恩竞其治罪 各省官員雜職內若有假旨頂替之人着本人自 升陳琦之例充發不准接赦永遠遵行目今見在 但合革退回籍倘仍 復

遍渝 則於邊為充軍之外加等治罪着通行直省督撫 **馬屬官員人等知之餘依議**

Ē. 等謹按此條係欽奉

上論今恭篡爲例以便引用謹將改輯例文開列

於後

修改

一凡假冒官 職者發邊衛充軍不 准 援

赦如雜職 **内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**

藉 免其治罪

條例

八買他 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交頂名 赴 部

者發退 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

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

大青年列艮京 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許假官

衞

皇親 族 屬 如黨家 人在京在 外 巧亢各 色挾騙 財物

侵占地 土並 有禁 山場 攔 當 船 隻 捎 要銀 兩

出 衙 相 孎 托 **公事販賣制** 錢 私 論 包

攬 假 稱 織造私 開牙行擅搭橋 梁 侵 漁

民 利 者 除 貫 犯 死 罪 外 徒 罪· 以 E 俱於 骄 犯

地 枷 號 個 月 發 、邊衞充 事 杖罪以 亦

個 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 司

卽受 理 及雖 受 理觀望逢迎不 刨 問

之拒 頭捕

斷

舉

奏者

各

治

出

罪

勢此

凌寶

虐犯

故死

殺罪

關係

殺非

私旨

臣 等譜 按 小許 內 詐 肓 假 勢凌虐故殺關

役 私 鹽拒捕之 類等語 應移入除實犯死

罪 万 謹 將 移改 例 莊 開 加 於後

移 战

凡 詐

旨

皇 親 族屬 姻黨家 在 京 在 外 巧

立

各

色挾騙

財

物

兩

侵占

地土並有禁山

場

大青年列長記 的 一首偽 攔當 船隻指要銀

計假官

被害 民 外徒罪以 受 邊 **攬錢糧假** 出 利者 人大 理觀望逢迎不卽 衞 Ż 除 人赴所在 小衙 實犯 杖罪 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 稱織 hH 处 迆 囑托公事販賣制 以下亦枷 官 私 罪 司 He 蓟如 開 告 殺詐 斷舉奏者各治 牙 訴
不 號一 私鹽 行 擅搭 卽爱 個 拒勢 個 捕夌 橋 月 錢 發 理 之虐 梁 私鹽包 月發 類故 IJ 侵 机役 漁

假 充 大臣及近侍官員家 人名 目豪横鄉 村

原例

生事害民强占 所 在 官司 拿 間 田 土房屋招集流 犯 該徒 罪 الإ 上 移 者 住種者 一發邊衞

軍杖罪以下柳 號 箇 月發落

各省各營 们不食錢 糧 假旨營兵生 事 擾

民 及合夥挾 制 官 司 擾害 地 方者該 地方官

此 別首從照光 例 治 非 如 該管 棍 例 治罪 專汎 育不嚴 若 係食 糧兵

轄 統轄官不 蚺 報 提與不 題未 俱交該

大青華別展原 部 照 例 是一作價 别議處 地方文職 知情 不 報 計假官

でもれた。大型の八角隆五年

道府不轉報督撫不題恭俱沒該部分別議

處該督 撫 提鎮每年仍具有無此等之人印

結於年底保奏

心等語按兵丁生事擾民爲害 一地方應

其犯事之 輕重各 照 律 例問擬若 概照光

棍 例 治 罪必至失宜應收至該管文武各

官地方大吏不行查 载 題黎 均有處分其

督鄉 提鎮毎年出其印 結 於年底保奏等

事屬煩瑣應 删謹 刪川 改 例文開列於

後

修败

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弁有 不食錢 人糧假冒

營兵生事擾民及 合 1 夥挾 制 官 司 擾 害地 方

者該 地方官 審明分 别首 從 各照 律 例定 擬

如該管文武各 官官 不行 稽 查 轉報 督 撫

不題柔俱交該部 照 例 別議處

續纂

僞 造憑創自爲 記書二許備 假官 者 偽造憑劄 並將 計假官 有

八無官 爲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 假骨頂帶自 者擬絞監 並未造有憑劄止於圖騙 該徒罪以下者發邊衞充軍犯該軍流遣罪 千里 でオノー・ラシラ乾隆三十名 任者俱擬絞監候知情說合者杖 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旨名 而詐稱有官并旨稱現任官員姓名 候 稱職官 11-圖 鄉 一 人 一年假旨生監頂 里光榮無所求 圖成 一百流三 一事犯 赴

告者杖一百

地名 東京 変える

7

等謹 按 此三條係乾隆一 一十四年九月

内印部適

旨議奏條例應象輯以便遵行

修改

凡雜 職 内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

退回籍免其治罪

臣等譯按 原例內有假冒官職發邊衛充

軍不准援

计

赦等語沓 紤 例偽造憑割自爲 假官者擬 斬監 候

其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者 犯

該徒流 軍遣 分別充軍 殺候 者假冒頂帶

無所 求 爲 者杖六十徒 一年已各有專條

挺 合 將原 例 內假旨官職發邊衞充軍不

續纂 赦 等 凡 未經考職書吏旨戴頂帽者照 去

假冒官

職

例 权 六 十徒 一年其有 把持公事 别 情 175 照

本 條 按 例 從重 完 挺 本管 官 及 地方官 失 於

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

E 等謹 山東按察使閔 核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八 鴞元條奏定例應纂輯 月 遵 内

行

删除

八 者 一發邊外 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 爲 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 頂名 赴 城 部

詐假官

E

大馬事列眼原一門馬上一門他

衞充軍者經該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 擬 係考職 到部 任者俱擬 旨頂替 有 臣等謹按比引條 軍此條係舊例業也不行應 故官員憑劄 新 刨 係 例與買受者 一者此照 假官 項赴選 斬監 **写更朦朧** 頂替 候 詐 雞未 此 뗈. 假 例 俱應照律 條 他 官 内開 體問擬並 到 買 律 起送各治 任 及買受冒各 治罪又例載 考職 八赴考公文 但既 删 擬 貢監 斬賣 不 已買 以

减等

崩

刨

赴

將

生

假

114

詐假官

4

原例

凡無官而詐稱有官 **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**

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遣罪 並未造有憑劄 11 於 圖 騙 一人圖 行 一事犯

者擬絞監候

假旨頂帶自稱職官 為亦無憑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旨生監頂 止 阊 郷里光榮無所

帶者杖 百

毕等謹被以: 罪 帶 以 分 下 别 挺 治 罪之 軍 上二條 犯該 例 軍 前 流 條 係 遣 許 例 非擬 稠 內 職 旣 絞 官 稱 刔 假 礼 無 膏 彭 論 徒 頂

其 所 騙 幾 所行幾 專 只 視其所 犯 罪 名

被 孙 别 定 擬 例 内 止於一人一事設 遇

事 騙者 或係 مىب مىت 人 以 上 肵 行者或不 止

如 拘 但得 泷 例文 財之 殊 難 類但係舉輕以賅重 引用 查 律内 凡稱 應將 但字

止於二字改爲但係二字以 昭 販備

事 條 假冒 理 相 類應 頂帶 修 止 圖光樂 併 條 以省 興前 繁兀謹 條 詐 穪 職

倂 例 文 嗣 列 於 後

修併

無 官 加 詐 稱 有 官 并冒 稱 現 任 官 員 姓

未 造 有憑 剳 止 於 圖 騙 一人圖行 事 犯

DE 非 出 下者 發 沂 邊 禿 軍 犯 彭 事 流 遣

者擬紋 里光榮無所 候 、若假冒 求 爲 亦無憑劄者 頂帶自 稱 城 杖六十走一 官 止 圖 鄉

影

南建列長家 假 官

許稱內使等官俱許事 原律 **凡些詐稱内使貶內閣六科六** 官知 三杖 三杖 蕊 御史按察司官在 驛者杖 人民者雖無偽 明流其當該官司 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 一百流三千里為 斬 外 倭監 體 察 〇岩 知 知情隨行者减 事務欺誑官 而 從者減一等驛 聽行 符驗許稱使臣 部都祭院監察 與同罪罪 府煽 一等

年假旨生監頂帶者杖

百

沙音传林旦 · 李三年上三年

五十其有符驗而 應付者不坐前監 等官 造係 有偽

驗造

益符駁往

等蓮按: 也前節定詐稱體訪之罪八詐 心此重懲假 勢要以欺官民之 稱 內使近 罪

臣風憲等官 在 外體察事務欺盜官 府

惑 人民重干法紀故坐斬監候知 情 顺 暗

從同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 III

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後節定詐

乘驛之罪詐稱使臣乘驛爲首者坐満

盤詰 同 應 如 行乘驛之爲從者减 付者與同 詐 因 稱 m 之人實有偽冒符貶驛官不敢 應付者不 罪失於盤詰 4. 一等驛官 而 應 矿 知 者 情 答五 而

原 條 例

月發邊 凡 許 盲 財 物 內官 衛充軍所 者除質犯 親 腐家 在 官司 人 死罪外其 等 項 畏 名色 利 餘 故 恐 縱 枷 號 嚇 官 個 司 擒

大声学。可以京学、四書工、

學者各治以罪

私此

或質

治死

爲

之類是

者 原 罪 擬 不至死應 律 内 詐 榯 删去小註 使臣 乘 、驛驛官 計 爲 知 府 什 而 雁 旬

原條例

擾害軍民者除實犯 月 凡詐充攀儀衙旗校假 捕 箇月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亦 發落所 盗 賊 爲 在官司 出 占循 间 公 死罪外徒! 從 館妄拿平人 故 以差遣體訪 縱者各治以 罪以 枷 嚇 事 収 枷 規 情 物

傷或 人或嚇 騙有 争造 殿即 故信 人文 之或 捕

原擬今 處應將變儀衙旗校字收爲各 無差遣變 儀衛 松 局 門門 衙 訪 門 捕 人役

現行例

八 王 爺 间 哥 等差人賞賜督撫 等 湛 衣 服

物該督撫奏

聞 如惡棍 棍 律即行 在 列 財 省 物 捐 地 IE 方官即 稱王爺 法若地 行 阿哥向官員取 方官 女品 艧 不詳報上 報明 超自 用夫 摭 照光 私 船

應付 等官隱匿 **大馬車職変與** 不 奏照徇 庇 刑 例 部 嚴審 降 級 治罪診 譋 用 督 撫

臣等詩 梭 此 條類 於 詐 稱內使等官律應

應增 條 例 後

原 律

称为 使等 官 官 與 事

空憑 詐 稱 内 使 臣宣 内 閉 六科六 部 都 祭院 悠 察

御 史 按察使官 在 外 體祭事務 欺 許 官 府

二杖 惡 民者 加 其當 造難無 該 付偽 官 斬 司 作監 知 知 情隨 而 聽 行者 行 頧 $\{\tilde{r}\}$ 减 罪 等 罪

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里音流 别 者 不 실스 \bigcirc 若符 省 驗無 减 祚 稱 等 使

知 而 應 付 者 與问 罪 知 情 失盤詰 者 쑙

大岩巷 刘良泉

1. 计值

官

詐

桶

内使

條例 符驗律 **學者各治** 月 証 **五十其有符**驗 毆故 此 炸 髪 係 遊偷 盲 財 殺死之 小計 次皿 物 内 以 in. 九 者 罪 軍所 親屬家 改 除 此真 加 類 實 應 在 犯 調 因化 官司 付者不坐有 或 死 聯邦 等 雅移 罪 僞 造 畏 外 項 毆如 人 符 名 利 耳. 除智 故流 騐 餘 色 **作驗係** 政 縦 恐 伽、 犯 號 赇 因 不 律偽造 死罪 官 個 ii擒

謹將

移战

例

註

開

列

於

後

修改

ij.

"好心的精"。

溪

謔 凡 騙 詐 冒 財 物者 內 官 除實 親 劚 犯 家 死 人等項各色恐嚇官 罪 或如 因益 嚇或 騙僞 歐造故符 司

外其餘 枷 號 個月發 邊衛充軍所

官 可 畏徇 故 縱不行擒勢者 一各治以

原例

凡詐充各 流 賊 爲 道一言 衙 由 占循公 H 人 鸠 役 館妄拏平 假 以差遣 人嚇 體訪 計解內使 取 事 財 情

害 軍民者 除實犯 死 罪 **耶信非文或** 一或假差遣行 以偽

月 忿盗 争搶 近邊充 殿 協傷人 車 人或 杖罪 之嚇 類騙 以 外徒罪 下 亦 枷 以 號 上 一枷號 個 月發 個

棍 徒 假旨差役名色搜查客船 縱者各治 俱照詐

肵

在

官司

阿

從

故

以

罪

>

取 衙 財 物 人役 擾害軍民 假 以差遣體 例治罪 訪事情妄拿平 犯該 徒 犯 以 上者

個 號 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杖罪 以下 至精 枷

月發洛其有强刦拒捕 并贓 貫各照

律 從 重

臣 等謹按此二 條 皆 係 假 旨差没擾害軍

民 当 分 客 捌 船 治 罪之 而 設 但 例 仍照前條 查 徙 條 郔 治罪 係 專 指 應將 冒 彭

查客 船 四字館 人前條妄等千人之下

卽 间 引 用 班: 庸 分 别 至其 例末 云其有

強 刦 拒 浦 轩 朋友 子 湖 貫各 照本律 從重 論

当有. 国籍 強 刦 庐 前 例 已有 除實 犯

外之文可 以 豚括 層自有 罪

一時世別是同

アイビーン島を六年

四 等 自

入並請 冊前 於嘉慶 差 經逞兇逼斃 等謹按 曾 一嚇詐 雖 經 摺 與 致 否 斃 致 在官 內 嗣 致斃 五 經 斃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 後 年 Ħ 人 命 人命悉照差役 假差嚇取 人 據 部 命未 命 役 分 雲南 議 知法 情法 别 稱無業 徒罪 經 巡 均靴寬縱 故犯者有 財 明立 撫 物 初 遊 無論 下 一律問 科 彭 民 原 齝 條 冒差 是 間 例 條 眦 易数 擬其 然既 以 應 數 奏 何 向 假 嗣

其 經 蠧 未 一般轉 ぞ 致 該 遇 所 偷 篼 整 抓 奏 淵 詐 如 曼 比 悉 候 浙 假差 人命 被 腻 間間 若 詐 附 松夕比 昭 奏 拷 索 差 之 之 於 不 命 别 築 詐 災 打 如 例 應請 致 情 因 明 到 內 例 放之 節 1 添泉 例 处 而 挺 嗣 É 絞 者 輕 科 間 後 虚 重 條 命 假 假 但 擬 不 者 得 采 將 差 差 斬 例 嚇 有 件 照 未 原 監 無 趋 若 俱 衙 許 例 候 档 朋 文與 守應 如 致 嬔 至 役 照 該 斃 例

門民原

㑇

票 者 之案 刨 徐 照蠹 加 有提 |_| 桐 役 奉羌嚇 詐 造簽票 贓 **贱者仍照原例** 例 執 持 問 擬其未 鎖鍊恐嚇 揑 辨 有 詐 財

区 奏 办

旨 議欽 此 鉱 遭 在 柔 此 條 原 例 應 行 修 败 又

原 例 註 內 柳或 《假差遣 有 偽 造 盯 信

文或以 捕 盜 搶 檢 傷 或 嚇 騙 忿 爭 配

殺 項 俱 係 實 犯 罪 應 將 小 許 刑

將 此三項漆 敍 例 內 便 引 用 合 併

將 修 攺 文 嗣 列 於

例 後

修改

詐 充 各 衙 PA 差 役 假 以差 遣體 訪 情

捕 盗 賊 寫 由 占 宿 公 館 安拿平 及 搜 杏 容

嚇 取 川 物 擾 害 軍 民 審 係 捍 造 簽 票 執 持

恐 嚇許 財 者 卽 **飛蠧役**詐 腻 例 問 擬

其 未 捏 有發票 止 倸 近邊充 稱奉差 嚇 唬 者 徒

以上柳

號

邕

月發

軍

杖

罪

以

簡 月發落若計 贓 **逾**貫 Ę 及 雖 未 逾

詐

广寿 单 列 艮 泵

枷

號

役

假

追

鳢

訪

事

情

稲

捕

杀

贼

爲

H

論者 滿 擬 舊 邊 應 擾 宿 杖 勵 害 允 軍 例 [H 從 加 軍 軍 新 # 嚴 妄 枷 論 民 杖 例 是 六 之意蓋蠹 罪 者 內 挐 若 有 情 兩 捏 徒 僅 以 平 無 造簽票 罪 有 簽 至 下 11-輕 亦 票 以 及 役 L 重故 搜 网 枷 稱 詐 昭蠧 湍 經 机!! 泰 號 查 徒 犯 號 罪 差 贓 客 分差 伐 至 個 船 計 詐 徒 兩 個 嚇 鶐 兩 月 發 等 嬲 罪 月 惟 以 取 至 落 間 此 縞 刨 够 財 應 兩 擬 刨 近 物

ト青半列艮京

计

和

文 摸 得之 指 將 造 耿 斷 軍 計 FIJ 例 孟 缭 信 文 在 則核 鄉政 致 票 修 部 科 日 得 例 犯該徒 與未 隨 改 担 # 問 贓 緣行 言意 明晰 簽 耆 擬 應 在 捏簽票 更 票 擬 惟 而 罪以 徒 正與其逐案 刨 言 侧 兩 等公同酌議應請 内 内 自 君 上之案 者輕重 徒罪 谷 應 下 捏造簽票內有 省 仍 者 以 計 毎 照 僅 改 轉 Ŀ 徒 其 誤 止 駁 致 擬 描 罪 莫 計 會 倒 軍 摸 以. 嗣 贓 將 之 描 所

客 亦 不至 軍 捕 有 者 後 腻 若 簽 無論 船 枷 盜 詐 號 於 畓 嚇 票 賊 た 例 擬 孫 取 爲 衙 有 箇 徒 問 係 担 財 由 無 門差役 但 月 擬 造籤 簽 物 占衙公館妄挐平人 口 仍 發落謹將修 稱 和 西 擾 害良 谷 恐 票 奉 枷 假 嚇 班 差 加 以差遣體訪 詐 持 民 枷 嚇 號 財 犯 唬 鎖 個 者 彭 败 者 錬 月 個 徒 刨 杖 肵 例 月未 照 近 罪 及 文 罪 犯 事 蠹 本 邊充 以 搜 開 情

律刻股系 一點一點

俏

許爾內使

於後

但 船 係捏造簽票執 凡 仍 盗 經 各 有 嚇 詐 恐嚇詐 城 無簽 取 充 加 爲 各 财 棚 由 衙 票 幼 號 財 占 擾 門 枷 持鎖鍊 者 宿 差 箇 害 號 公 軍 卽 役 月 照 館 未 民 假 簡 **安拿** 所 担 蠧 犯該 月發 以 有簽票 役詐 差 犯 本 徒 平 近 道 罪未 贓 邊 罪 體 止 及 訪 充 以 例 至 上者 搜查 軍若 事 係 情 疑 口 稱

奉差 ni, 一 爲 若 計 以 律 從 盡 [四] 嚇 浦次川 從 各 應 贓 者 故 減 拉 遞 均 縱 搶 处 貫 液 檢傷 者各 罪者 及雖 等 絞 监 加 治 以 仍 倭 未 假 下 或 差遣 **逾貫** 以 各 亦 罪 從 嚇 打 其重 馬扁 有 枷 致 而 號 被 念 偽 死 者論 詐 爭 造 者 歐 之 簡 ED 擬 人 別 月 故 信 抓 發 际 殺 批 因 官 而

門車列提京 一

調

任

西

巡撫董教增

題王眞

得

等

假

E

等

按嘉慶十

七年

八

月

內

部

義

嚇 嚇 許 許 毆傷 援害 劉 閶 義 阎 槽 和 身 殊 可 死 惡 案內 麽 來 稱 遇 有 查 彼 假 差

之人自 謎 及拷 打 软 处 之 案 坞 分 别 斬

世 加 被 詐 之 毆 死 假 差 嚇 祚 ン 犯

擅 殺 罪 科 歐 洵 屬 平 允 惟 因 爀 許

相 爭 鬭 毆 死 被詐 之 人 向 因 例 内 有 嚇 騙

忿 爭 毆 故 殺 人律 應死 罪 各 從其 重 之文

照 斸 問 擬 查 念 爭 與拷 殊 毆

E 盡 爲 重 若 Øy 以 凡 鬭 綸 絞 打 旣 崩 科 死

號 者 無 肵 圓 别 Ħ 核 2 被 詐 之 啞

25 假 之道議 差 律 以 諦 擅 嗣 殺 後 者 假 事 差 嚇 兩 詐 歧 殊 念 非 爭 戢 毆 某 故

被 北口十 Z 照 罪 殺 捕 律 擬 候

被 能 2 歐 死 假 美 者 照 擅 殺 罪 律 擬

綾 監 候等 因 奏 准 嗣 據雲南 巡 撫 孫 王 庭

答 假 致 斃 命 楽 内 鄰 佑 旁 或 係

差或假差 被 詐 糾 區又 故 往 殺 或 係 数 旁觀 佑旁人 不 應 平 作 殿 间 故 治 殺 罪 假

千七七月 五百

之處容部示覆經過 非姦 盗 兩 填 可 比 鄰 部 佑有守望 查假美嚇詐 相 助之青 罪

故專隸 盗 賊 門 而 捉姦與捕盗 相 等

凡聽 糾 同 往 者亦 得 與事主並 論 此 外

得 濫 弓 是 以毆 死 兇惡棍徒 項 不得 將

糾 闹 往 يخ 與身受擾 害者 視 同 例

項 假 差 嚇 詐 案內之 鄰 佑旁 北 非 身

受 其害 自 未 便 以 蘠 糾 同往 即 與 被 祚之

例 同 科 至 旁 视 不 平 者 無 加丽 何 項

按 在 修 案應 謀 觚 败 故 不 例 於 鬭 在 文 應 殺 例 開 本 捕 內修築明 列 律 之 於 科 列若 後 斷 晣 等 彼 以 此 因 便 有 引 犯 用 迦 應 部 行 仍 將 各

修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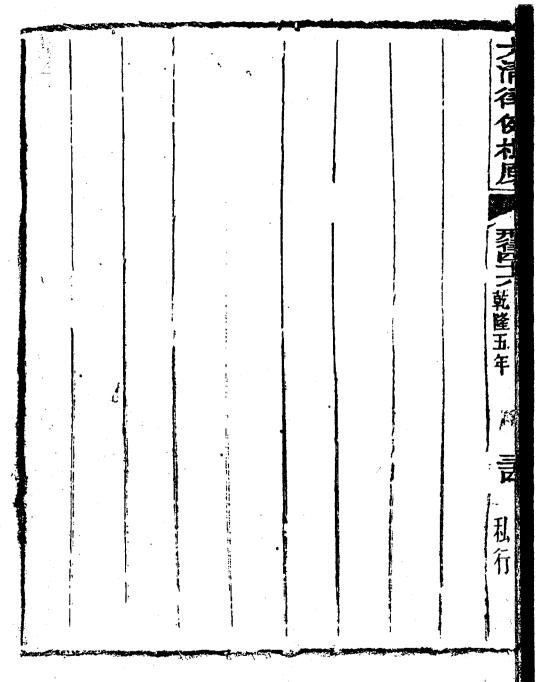
捕 儿 益 詐 娫 充各 爲 衙 由 占宿 門差 搜 公 館安拿 假 民 以差 犯該 平 徒 道 體 罪 及 訪 以 攖 事 者 杏 情 無

船 法問 嚇 有 無發票 取 财 物 枷 擾 害 號 軍 簡 月發 近邊充 稱內使 軍 若

て新生ります。一個日本

有女人月一、君自丁嘉慶十 齐 仍各 但 係 茗 罪 差謀 殺 目 ED 擬 者 經恐 差 捏造簽典執 盡 罪 者 斬 各 信批文或 嚇 加 者 故鬭 人律 殺 敗 治 監 仍 嚇 棚 唬 均礙 遞 候 各 以 許 號 者 貫 詐 擬 爲 殺者仍各投本律 罪 從 杖罪 財 及 Z 絞 以捕盜搶檢傷 從 潊 其重 若 持鎖鍊 箇 者 跳 監 各 人 鴽 被 以下 月未 刨; **候**拷 者 未逾 減 候至 才 丰 照 論 2 蠧 肵 担 亦 照罪 打 貫 等 非 肵 有簽票 犯 役 枷 而 蚁 如 被 區化 在 詐 本 號 被 死 科 詐 假 官 死 罪未 腻 計 按律 差遣 殺 及 斷 之 假 司 JŁ 箇 所 之 嚇 人 差 뎨 例 至 倸 捕 詐 月 從故 有 應 省 有 疑 問 發 因 缟 照擅 與 擬 徒 而 縱

	フジャイセオリーデビーン
	一 嘉慶十九年 三二 ・ 年 ・ 一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



原律

許爲瑞應

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 Mi 〇若有 災祥之

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 加二 等

臣等謹按此懲詐欺之罪 以重休咎之

徵

前 也瑞為景星慶雲之類與事相 節言官吏軍民詐為瑞應是欺 應 罔 日 也 瑞 故 盾

杖六十徒 **祥之事宜吉凶** 一年後 「無隱者」 、節言欽 不以實對 天監官 週有 有負職

許為瑞應

等

〇岩當該 官 司 知 而 聽 行 改

知自 而殘 而而 消准 住作 提殘 與 同 非 不 知 者 不 坐

等華 按 此微 託 故 遊事之罪 也首 節 言

官吏 等詐 稱 疾 病 以 避難 處 之 事 者 答

四十事情重 者 杖 八 + 節言 犯 罪 待 對

故自傷殘膚 川足 祈 **死** 頭 鞘 者 杖 一百詐 言言

死 官 者 杖 百 徒 三年 所 避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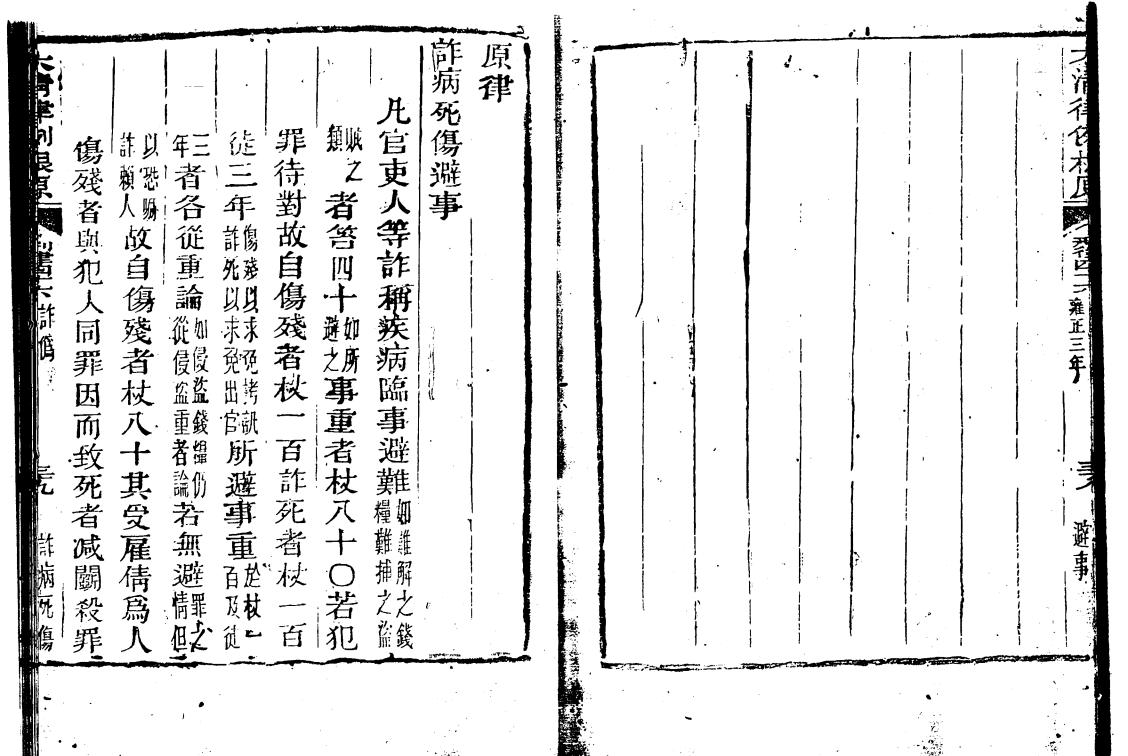
從重論 項 岩 信 無 殘老 避罪之情别 杖八 十其受人 因 嚇 雇 部 倩 圖賴 而

爲 致 之傷 死 者在 | 残者 其 與犯 自 有 取 同 死之道而 罪 因 傷 婑 此 ൬ 受 其

倩 之 人 不 得免致死人之罪故减 鬭 殺

等末 節 總 承 上兩項言當該官 司 知 而

行者各與本 犯同罪至死减



疾知其許死其自殘避罪 等〇岩當該官司知 而而 准推 住機與同能不 而 聽行關 知者不 准知 改艺 坐 知 柄

條 例

各省獲罪之犯 報稱病故者著彰 管官員出

印結并行交 原籍地方官稽查 倘有許 稱

病故者 分别從重治 綤

凡未經 心確查取具印甘各 到案之 犯報稱病故該 結 報部 撫嚴飭地 倘有捏

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 撫

版 加 議處

败

八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 撫 嚴飾地

官悉心確查取具甘結 報部 倘有捏 報 等

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 併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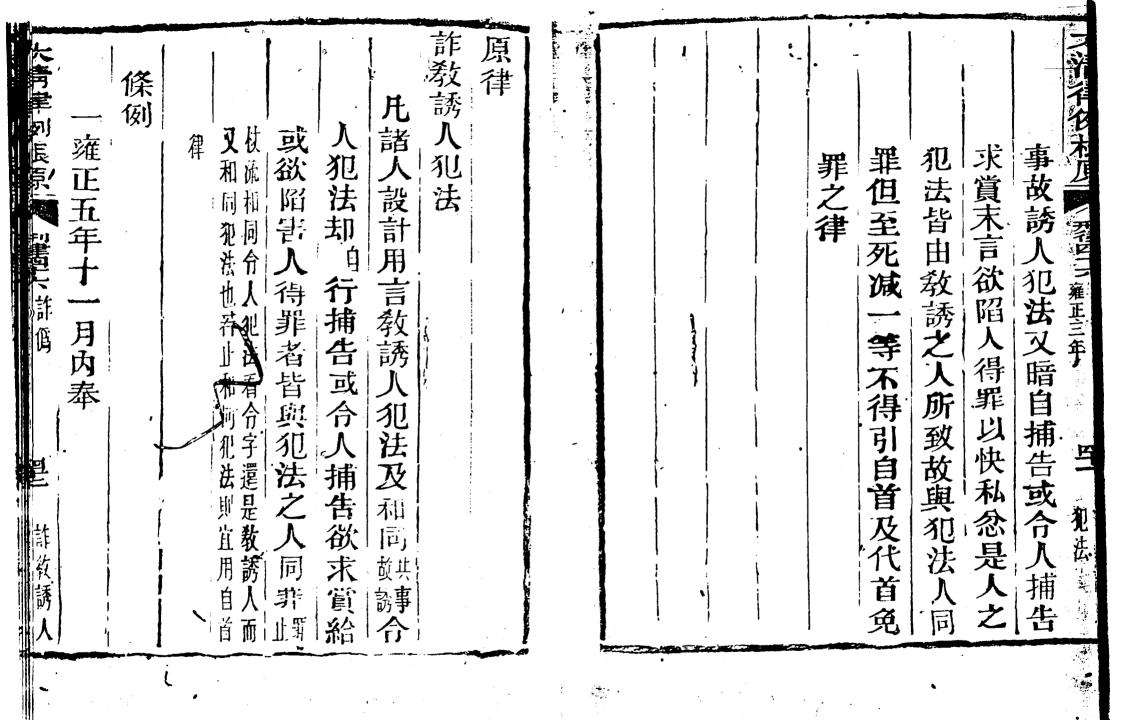
處

E 等 謹 按 此條 原例內該撫嚴飭地方官

悉心 查 取具之下載有印 甘各結字樣

嗣於乾隆三十 年十二 一月两更部議

文青丰的及京 / · 過日六 治



天石四一八九流五年

止諭 向來 徒 外間 眾 甚有 常有 害於民 演習拳棒武藝之人 生. 風 俗 此 等多 自 係 號 游 教 手好 部

周 不務本業 之 流 誘 烹 愚 民 111 强 熚 少 年 掇 之學

習廢 弛管 生之 道 羣 启 終 日 尚氣 角 勝 以 致 賭 博

当首 消 鬭 狠 打 降 之 類 往 往 由 此 而 起甚 Ħ 有 以 îj

教 爲 各窺 探 村 莊 人家之虛 質 因 前 勾 引 刦 流

民學 擾 習 累 刊 地 以 方者 防 身禦 迟 拳棒之 低不 技藝 郑學習拳棒者 剄 家 無 用 能 若

遵 回

天下人民 、未有盡 習拳棒之 理果使

事嚴 心過 食糧 自 人者 為善良 甚 消 行 屬 貧 爲 叉 何 禁 無 何 習 國家劾力以 倘 不 11-斌 作 須 著各 亷 如 習學弓馬或就 华 爲 棒 有 耶心 無 省督 則 以爲 用 仍 於 誘 前 圖榮身上 惡 防乎若 撫 敢 賊 小民 於 轉 之 筋 武 自 風 以為 號教 科 使 圳 虚 進詎美不 方 考 質 息 人心 官 試 師 有 而 將拳棒 或 鬭 以演 膂 平島 風 訟 投營 力勇 弄拳 俗 2 印 健 伍 累

敎

及

投

師

學習者

刨

行拿

究

庶

游

手

浮

蕩

知

有

做

懼好勇關

狠

之

習

不

致漸

染而民俗

口

大が印

計

敎

誘

つ清神を木匠一型と二年隆五年

歸於謹厚矣特諭

日等謹按此條係飲奉

諭令恭篡爲 例 以 便 引用查雍 正十 一年 刑 部

覆准 御 史 吳元安條奏演弄拳棒本犯及

地保 等 均 有 治 罪之條地 方文武各 官

亦定有失察處分俱應增入謹將增供 例

文開列於後

游手好 閒不 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 拳

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弁輪义舞棍遍遊街市

利 惑 民者並 嚴 行 禁 此 加 有不遵 經

獲將本犯照道

治罪 仍 枷 號 一箇月拿獲之 衙 甲 템 行發落

回 原 籍 如坊 店寺院容出不報地 保人等

照 不 應 重 律 杖 地方文武

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

續象

法 苗 猺 视 狁 所 獞 犯 所 之人 住 地方 加 罪 加 應擬 有 外 杖者將教 來 匪徒 教 誘 誘 犯

書がとう乾隆五年 प्रक्रि

居 加 苗 案教 等治 誘 罪徒罪 爲 亂 例 以 問發邊這充 上教誘之 留 犯 比 照住 該 死

宥 失察之 誘 地 方 官 照 徇 庇 例 議處 隱譜

赦

罪

者

教

之

前

本

犯

例

擬

以

斬

照 溺 膱 例 革

脇

謹 按 此 條 係 乾 隆二十 五. 年 九 月 丙

臣 部 覆 原 任 廣 西 按察使申夢璽

定 例 應纂 輯 以 便 遵行

續篡

凢

土官

延幕必

將

肵

延之

姓

名

年

新

通

知

專

州 縣 確 加 查 騐 果 端 謹 實 非 流 棍

並延請 迪 報 後 推 縱 延 介 犯法 岩 知 者 係 照 犯 罪 瓶 官 之 窩 人 居 私 罪 聘 例

革 職 如 有 私 聘 私 就 者 刨 佘 專 縣 嚴

逐 君 教 誘 犯 法 卽 視 其 肵 犯 2

俱 刨 照 胜 徒 教 重 誘 感 私 犯 聘 法 之 加等 支 武土官 例 治 罪敗露 及 失察 瞀

州 縣 艾 部 分 别 謊 處

公木平 7月二 完隆万年

犯法

臣 西 等 布 蓮按 政 使 此 淑 條係乾隆三十 實條奏定 例應纂 年十二 | 輯遵行 月

長 隨 地 書 方 役 官 等 有 被 除 犯 湬 詐 降 萆 贓 治 誣 挐等 罪之 項罪有 案 嚴 究 幕 IE

者 照 例 辦 理 外 其但係倚官茲 事総合

爲 累 及 本 官 者 各 按 本官 降 革 處 加

等 如 本 官應降 級者 將該 犯 杖 徒

級者以次遞 加至革職 者 杖六

至従 與 同 徒 **M**. 罪 年 罪 徒 束 罪 應 III 水 遠 擬 以下 11-. 徒 至 不 總 將 者 雅 彭 徒 亦 復 推 各 无 犯 徒 IJ, 遞回 如口 循· 次 有 流 犯罪 答 遞 11 原 加 结 後 分 者 等

14 C 加 治 罪

潛

身

該

地

欺

瞞

後

任:

攺

易

姓名

復充者察

實

等謹 按 乾 隆五十五年三 月 內 閩 省

義 牃 细 縣 唐 時 勲 慕 友 潘 鴻 綹

頂兇重案改 作 鬭 殿 具製

計 教誘

論盲 丽 者 "臣等 飾該管 吉 俱著與本官 後各省劣幕有 地方 拿平 官降且者 慶奏泰博 此 官 將 叉 民 言と フ 乾隆六十 書吏等 有 濫行 酌 應 + h 赤 議 Щ 重 七 第不得 降单治 沿 藉勢妄爲累及平民 責拖 似此主使 縣 嚴究幕友長隨書役等 # 知 七 經 縣武 月 累無辜一 內 稍從寬淑者 罪之案該 部 億 作弊致本官 識 市 任 巡 語 摺. 督 衙 欽 撫 嗣 寫 鷽 致 役 一脈 泰 羅 介 犯

降 奉差絹 七十降二 革處分上加 釈 戏事怨合妄爲累 匿 有慫恿愚弄情 例辦理 四級者杖 除 舞弊 賊 級 外 濫 詐 者材 拿充 其審 一百至站 一等本官降 贓 事 及 八 無前 數等 及本 捕 先 + 役 職者 降三 自者各 項情 項 借 約 罪 淵 挐 一級者 級 刨 弊但 有 越 看 將該 擬 按本 挐 守毋 JF 杖 杖 條 平民 有 犯 者 倚 官 使 並 俱

徒

年如

本

官

罪

擬

徒亦名

於

本官

也一

一等治罪籍隸本 地者 卽交本地方

上加 官 係 外 籍者 遞囘 原籍均嚴 加 管東汞違

不許 復充其本官罪 至軍流 外遣者仍遵

照前 杰

論旨與本官 一同罪不 得 稍從寬减 如罪 犯杖徒 2

後仍 階 身該 地 欺 瞞 後任改易姓 名 嚴 復

者今該 督 摭 詳 加 查察 經 得實 刨

治罪等因 添

依議欽遵各在案應纂輯遵行

詐 教誘 犯 法

原 例

游手好 閒不 務 本業之流自號發 師 演

教 及 投 Ĥij 學習年 輸 义舞棍 遍遊

射利惑 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 經

犯 照違

冶 號 箇 月拿獲之 衙 hH 訓 行發落

制

回 原籍 如坊店寺院容置 不報 地保 人等不

查罕均 照 不 應重律 地方文·

教誘

川民子 一世二十年 代

官失於覺察照 稱 奏 師學習 臣 查定 傳 等謹按嘉 習白 例 並 陽 自 輸 嘉慶十九年 等 號 慶 例 議處 教 教 舞 八年 分 師 棍 演弄拳 别 遍遊街 治 罪 條 棒 月 犯 敎 射 例 为 法 及 摺 部 内

律 杖 流 百百 魰 均 枷 戝 爲 議 號 風 俗民生之害 諦 简 町山 么 此 思 等 此 肖 別 築 不 俱 嚴 務 改 加 本 窓 割 業

教 方
予
免
議 百 開 例 以後並 减 師 流三千里 內 列 自 於 等杖 應 倂 等 擬 未 修 浩 灯 輾 輯 因奏推通 杖 إزلا 百徒三年 轉 訊 便引 流 马父 明 若 15 僅 行 亦 川溝 日晉學拳棒 以 企業 it. 隨 遊 昭 將 平 街 修 同 .再 允 學 查 射 改 追奉 應 習 自 .利 例文 者

修

改

贵建列艮

造一許為

計

教話

游

務

業

之

流自號教

師

演

弄

楮 處 律 容 百 利 徒三 仗 苔 盟 。 訊 犯 民 年 及投 明舊 校 者 地方文武 趉 限滿 嚴 削 日動學 百 保 學習 行 流三 遞 等不 禁 籍 拳棒 各官失於覺察 千 並 嚴 輔 行 如 里 加 查挐 者死議 义舞 迨奉禁以 管 隨 有 東 同 不 均 學習者 棍 遊 加 恩 遍 照 經 店 拿 秋 街 例 應 市